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委員蒼蔡） 紀錄：吳佩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會議資料第 2 頁）：

項次一、**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二、**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三、**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四、**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五、**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六、**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七、**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八、**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林委員明禎：

第 6 頁獨居老人寫法：獨居老人 683 人的數字，應為列冊在案服務的數字，以宜蘭縣目前全縣內的獨老應到達 8,000 人，兩老獨居的至少有 17,000 人。

社會處回應：

將依委員意見做修正。

簡委員志龍：

長青食堂：108 年的據點為 125 處，109 年減為 125 處，雖然服務成效並未比 108 年少，但社區涵蓋率減少。

社會處回應：

長青食堂的據點數減少，應與疫情相關，另部分長青食堂已提升為 C 據點，非單純的長青食堂，總體而言服務人數和人次並未減少。

張委員淑琿：

1. 非常肯定縣長對高齡志工的推動，針對第 9 頁不老遊學巴士 - 宜蘭 PAPAGO 跟其他交通資源的資格條件有何不同？
2. 會議之兩份資料應該以哪一份為主，因為若以簡報的數字是呈現 108 年整年度，業務報告資料則是呈現 108 年 10-12 月，數據上有落差。

社會處回應：

1. 目前不老遊學巴士 - 宜蘭 PAPAGO 使用對象是提供社區申請，並要求搭乘巴士的乘客，至少要有 2/3 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其他 1/3 名額始開放其他乘客搭乘。目前申請方式，要求一個月前提前登記，車資和保險都包含在裡面，縣內風景區定點上下車、長者健康檢查、高齡志工的基礎和特殊訓接送都可以透過不老巴士提供服務。
2. 因書面報告資料部分僅針對 108 年 10-12 月無法呈現 108 年整年度樣貌，故以簡報呈現整年度資料，以補數據之不足。

朱委員雪娥：

1. 不老遊學巴士既然能針對健康長者提供服務，未來是否能針對小型機構的失能老人也提供服務，因小型機構中有 90%以上都需要有無障礙設施的遊覽車協助出遊，同時媒合中高齡志工，帶長者就近遊覽龍潭湖(溪北)和梅花湖(溪南)。
2. 何謂高齡志工的定義？希望年輕和中年老人志工提前走出來，給予更好的福利照顧。為鼓勵年輕老人走出來，建議將專有名詞高齡志工修正成長青志工。

社會處回應：

1. 不老遊學巴士 - 宜蘭 PAPAGO 針對機構長者交通補助的部分需要再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都須再討論。
2. 宜蘭縣高齡志工的定義，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些長者中有 6-7 成都是健康的長者，加上目前高齡志工七成都以女性為主，希望鼓勵男性也站出來服務，故針對高齡志工提高保額。

林委員明禎回應：

高齡志工是志願服務評鑑中出現的專有名詞，而延伸出高齡志工之服務，故建議不宜修正。

簡委員志龍：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目前在籌劃 109 年小型機構帶長輩出遊的計畫，小型機構的長輩也需要被關懷，希望未來縣長和各處長官關懷的重點也能移到小型機構。

吳委員元和：

1. 老人文康巡迴服務的部分，若到大同、南澳提供巡迴服務，是否可將整年度巡迴的流程可以預先排出，讓社區健康文化站能夠事先列入行事曆。
2. 長青食堂和關懷據點的經費來源來自縣府，而文化健康站的經費為中央，原民會未給予文化健康站廚工的編制，希望能夠透過縣府經費的編制給予更好的共餐服務。
3. 不老遊學巴士 - 宜蘭 PAPAGO 今年的申請及計畫書和核銷規定更加嚴格，在申請的部分造成部落的負擔，是否能簡化行政流程。

社會處回應：

1. 針對不老遊學巴士 - 宜蘭 PAPAGO，縣長特別指示原鄉部落針對南澳和 大同，車子由部落自行叫車，但費用和保險由社會處出資，有制式的表單，已簡化相關之服務流程。
2. 社區關懷據點的經費來源由中央和縣府按比例支應，長青食堂則用縣款補助，補助標準皆統一，按照參與人數和時段來補助，但使用者仍須付費。

衛生局徐委員迺維回應：

文建站是比照 C 據點補助方式，由中央補助，長青食堂則是鼓勵長者走出來，無廚工薪資編列，由志工提供服務。

決定：洽悉。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朱委員雪娥：

1. 期待看到教育處樂齡學習中心具體課程內容，開課內容是投老人所好，還是有加入因應老化的內容？及未來是否能與民間共同研議？
2. 礁溪、頭城場次人次特別少，請將具體原因分析出來。

教育處回應：

1. 明年度會將具體內容提列供參。有關課程規劃—活躍老化的部分，在樂齡老人核心課程中，著重在失智預防及老化生活的知能，每年度都要送到教育部核備和審查，另社會參與的部分，包含老人營養學、失智預防、在家生活安全等多元的課程。
2. 頭城中心，原承辦單位頭城國小縮減班設，服務量能較差，因而改由頭城國中，本處會協助未來業務之推展。
礁溪中心，因課程規劃著重在7.8月，且4月因疫情多數課程未開成，這幾個月會加強督導以達成預期目標。

謝委員鳳嬌：

樂活進修學苑課程的服務人數(次)都比貴處的樂齡學習中心高，為何教育處無法提供本會樂活進修學苑經費補助？

教育處回應：

樂齡學習中心設立之相關規定，係依據宜蘭縣人口標準，一鄉鎮只能設立一間，除非單一鄉鎮人口老化達20%，或單一鄉鎮65歲以上老年人口達兩萬人。截至今年度6月，最接近標準的是三星鄉達18%，仍未達開設第二間樂齡學習中心的標準。

林委員明禎回應：

參照貴處的服務效益，每場的參與人數和每人每年平均參與場次不高，未來應設計出讓老人更有參與度的課程。

決定：請教育處可多向樂活進修學苑請益和取經，餘恰悉。

三、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報告：(略)

朱委員雪娥：

1. 下半年的報告應呈現服務人次與服務成效。
2. 未來課程應多與衛生局連結，結合學校並加入 20 小時的志工學習時數。
3. 針對照顧者的部分目前只看到醫療端的連結，未來建議可加入居家、喘息等更全面的連結。

簡委員志龍：

1. 祖孫共學都是和學校配合，很多日照中心可以直接進入提供服務，讓小朋友能夠直接和中心的長者連結、互動。
2. 「恆久的愛成長團體」一年只辦理兩場次是不夠的，失智照顧者的舒壓需要持續性。

張委員淑埭：

失智照護有關照顧者的照顧和舒壓最後的效益為何？建議應呈現整年度的規劃場次。

衛生局徐委員迺維回應：

原本家庭教育中心未辦理失智照顧者之服務，是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主動提出合作，亦感謝家庭教育中心願意承接，規劃之課程已有改善，應予

鼓勵。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1. 未來會呈現質性的成果數據及後續的追蹤與檢討。
2. 原只與教育單位連結，目前已和教會和民間團體合作，未來也計畫進入關懷據點、監獄與做更多單位連結和跨單位合作。
3. 成果效益透過回饋單，從回饋單直接瞭解學員對課程內容和講師的想法。

吳委員元和：

幸福家庭空中講堂的成效是否經過評估？建議利用公共頻道例如：鄉親頻道，比廣播的講堂效益更高。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幸福空中講堂有加上 YOUTUBE 的連結，讓鄉親們可以從 FB 連結點閱，直接做線上學習，鄉親頻道的部分會再作後續了解。

決定：請家庭教育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餘洽悉。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朱委員雪娥：

1. 書面報告看起來已無居家醫療之服務，可否對此提供說明。
2. 營養師走入社區，應有前後測指數比較，如檢視初期營養指數，並配合 65 歲以上每年的健檢、規律的用餐改善長者的健康狀況。

衛生局徐委員迺維回應：

1. 在宅醫療事實上不是縮減而是擴大，目前相關服務有兩個體系，一是長

照的失能家庭醫師(非醫療行為)，提供醫師意見書和個管定期關懷服務，
二為健保的家庭醫師居家醫療整合計畫(醫療行為)，結合護理照護和居
家醫療。

2. 涉及醫療的問題在社區不一定適合，今年衛生局和社會處先在各據點
做簡單的營養簡易量表，目前已做完51個社區的前測和宣導，目前並
有社區營養中心做為營養的指導。

決定：洽悉。

五、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六、勞工處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七、原住民事務所報告：(略)

吳委員元和：

1. 期望未來辦理文化健康站成果展能邀請到縣長出席，藉此提高社會大
眾對原住民事務的關注度。
2. 目前文化健康站的場地，除了南山和寒溪外是用教會系統的場地，其
他地方的場地皆不穩定，都是跟鄉鎮公所租賃，是否能協助做協調。
3. 希望能協助爭取電梯經費，以方便高齡者使用，使文化健康站的無障
礙設置更便利長者使用。

原民所回應：

1. 場地的穩定度部分，若有場地不續借的問題，可由原民所出面協調。

2. 電梯的設置可能涉及建管相關法規，須再研議。

決定：

1. 未來原民所的相關活動會邀請三長共同參與，因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與社區關懷據點、C級長照站都是很重要的據點，未來對此會與衛生局共同討研議。
2. 文化健康站設置電梯的部分，須俟未來前瞻計畫 2.0 是否可能爭取到相關經費。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檢附至 109 年 5 月底止，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及服務概況資料，提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一覽表供參（請詳參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冊內計有監護宣告 7 人）。

決議：提案內容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1. 代表縣長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很多具體的建言，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2. 在召開委員會前，倘有其他建言，仍請委員們不吝提出，我們共同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